

启政复〔2023〕2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南苑路北侧和平路 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南苑路北侧和平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1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南苑路北侧和平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NYHP-01-01 地块位于城河新村南侧、和平路西侧、南苑西路北侧、城区医院东侧，为商住混合用地（0709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26573m²，建筑密度≤30%，容积率为 1.0～1.6，绿地率

≥30%，

交通出入口方位为东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60 米、地下 -12 米。

NYHP-01-02 地块位于规划 NYHP-01-01 地块南侧、规划 NYHP-01-01 地块西侧、南苑西路北侧、城区医院东侧，为医疗卫生用地（0806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585m²，建筑密度≤45%，容积率为≤1.5，绿地率≥30%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 -8 米。

NYHP-02-01 地块位于城河新村南侧、城河新村西侧、南苑中路北侧、和平路东侧，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（0702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17048m²，建筑密度≤50%，容积率为≤1.5，绿地率≥15%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西、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 -8 米。

NYHP-02-02 地块位于规划 NYHP-02-01 地块南侧、规划 NYHP-02-01 地块西侧、南苑中路北侧、和平路东侧，为商务金融用地（0902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5518m²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容积率为≤2.1，绿地率≥20%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70 米、地下 -8 米。

三、你局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